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以 觀 114 執護助 154 字第 00059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年執護助字第 154 乙案應送達於受保護管束
人士檢以 觀 114 執護助 154 字第 1159026147 號告誡函乙
份（附貼於後）。

本案件受保護管束人陳沂忻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款。



檢察長 王以文

主任檢察官 江柏青 決行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
傳 真：28362857
承 辦 股：觀股觀護人
電 話：(02)2833-1911 轉 2002

受文者：陳沂忻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士檢以觀 114 執護助 154 字第 1159026147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台端於 115 年 1 月起未至本署報到，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，特此告誡乙次，請於 115 年 06 月 11 日 14:00 攜帶身分證準時至本署觀護人室報到，嗣後如再有違誤，得辦理撤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、第 74 條之 2 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件係本署執行 114 年執護助字第 154 號緩刑付保護管束者案件。
- 三、報到時，請服裝儀容整齊，勿身帶酒氣、嚼檳榔、口香糖、抽煙。

正本：陳沂忻 君
副本：

檢察長 王以文

主任檢察官 江柏青 決行